

# 原住民電視台的 現況與未來發展



瓦歷斯·貝林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掌**握媒體發聲權，掌握議題詮釋權，是弱勢族群追求平等與公義不可或缺的現實條件。在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均處於最弱勢的台灣原住民族，需要擁有自己的傳播媒體，來扭轉資訊弱勢、詮釋權旁落、族語及文化流失的困境。民國87年政府公布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法」，其中第26條賦予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專屬頻道的責任，經原民會多年籌備及爭取預算後，民國94年7月1日原住民電視台正式開播。

## 原住民電視台的成立價值

民國93年9月所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於第29條明定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民國94年2月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也明定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是以成立原住民電視頻道與普及服務是政府實踐多元主義，承認不同族群差異互相尊重，

並且體現和平共榮的基礎，而原住民電視台的效益主要如下：

- 一、充分並即時提供原住民同胞各種攸關原住民權益的資訊。
- 二、提供各項原住民議題在公共領域充分討論的空間，促使原住民同胞掌握公共議題詮釋權，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以增進族群之共同福祉。
- 三、推廣母語的使用以促進母語的學習與保存。
- 四、藉由電視媒體的強大傳播力量，在公共領域展現原住民文化豐厚的內涵，促進原住民文化教育傳承與發展。
- 五、透過節目製播的各種專業需求，增加原住民傳播、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領域就業機會，並經由頻道的傳播力量，促進部落文化產業的發展。
- 六、提供非原住民認識與欣賞原住民文化的管道，促進民主社會多元文化的活力與族群之間的和諧共榮。



### 原住民電視台於公共廣電集團的經營

世界各國公共媒體的創設皆以服務公共利益著眼，而公共電視更定義為公眾而生，故節目必須要做到教育性、選擇性、平衡性、示範性以及公益性的內涵呈現。民國95年元月立法院為處理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及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持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之股份，以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並提升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追求優質傳播文化，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其第14條第3項明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列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支持公共化及整合政府預算辦理的電視頻道方式進行媒體改造，就成為目前政府公共廣電集團的政策思維。惟此一立法之結果由公視基金會製播原住民電視節目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基本法規定由基金會規劃及經營專屬頻道間尚有疑義需待釐清。

### 原住民電視台未來發展的重點工作

一、擴充主體性：主體性的追求為原住民電視台的成立宗旨，以目前節目架構而言，是以原住民為主要目標觀眾群。就傳承原住民

語言文化，建立原住民自信與尊嚴的角度言之，此一策略殆無疑問。惟建立主體性的重要意涵，猶在於不同主體的相互理解與尊重，也就是說，主體建構是植基於相互主體性的確立。因此在原住民頻道的節目策略上，仍需思考如何將原住民置於不同族群的互動之中，並將非原住民觀賞視為維護主體性的重要基礎。

二、提升公共性：原住民電視頻道既是為全體原住民而存在，也是對所有國人所做的族群服務，本質上便是一種公共財。目前，原住民電視台是由政府部門以標案型式委託民間業者經營，此一型式將會構成經驗無法累積，政策不易連貫。進入公共廣電集團後，公共性的提昇為應予致力追求的要項。

### 結語

全球的民主化，強化了原住民族自覺的動力，而民主化波浪襲捲全球，也強化了在台灣原住民族還原尊嚴的動力，原住民族應在強勢文化占領的媒體環境中，爭取自我的主體性，以期獲得相對的尊重與認同，原住民族媒體的自主權是不可或缺的，而原住民電視台之成立即為保障原住民媒體權之具體行動。

